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柏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柏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明知酒精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之憾事更屢見不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檢察官給予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迄112年4月18日屆滿，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不良。惟本案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僅為每公升0.27毫克，且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良好。最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謝盈敏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速偵字第144號

04 被 告 林柏李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號2
06 樓之5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柏李於民國114年2月19日21時許起至同日23時10分許止，
12 在臺南市安平區享溫馨KTV飲用啤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3 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其雖知悉飲酒過量無法安全駕駛
14 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有高度危險性，應不得駕駛動力交
15 通工具，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即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
16 公共危險之故意，於同日23時15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
17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與
18 建平路口時，因安全帽帶未扣為警攔查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
19 味，遂於同日23時39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
20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2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柏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4 諱，且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25 證書、臺南市○○○○○○○○○○道○○○○○○○○○○
26 ○○○號碼000-0000號之車籍資料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
27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29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
30 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4 檢 察 官 高 振 瑋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書 記 官 蔡 函 芸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